

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9）。主要建设内容维修改造升级监测点设备 30 套，其中：老鸦河灌区 5 套，尖山灌区 5 套，洪山灌区 4 套，王堂灌区 5 套，南湾灌区 5 套，红石嘴灌区 6 套；新建安装设置监测点设备 27 套，其中：老鸦河灌区 8 套，尖山灌区 4 套，洪山灌区 5 套，王堂灌区 5 套，红石嘴灌区 5 套；电脑 5 套，LED 显示系统 1 套，LED 显示系统支架 1 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325850 元（贰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

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2024年9月10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账 号：411502010110016601

地 址：

电 话：18336271666

2024年9月10日